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439號

聲　請　人　朱長生

　　胡貴陽

相　對　人　喬安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政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二九九一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朱長生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拾萬肆仟玖佰柒拾元，准予返還。

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酌定供擔保金額而為停止執行之裁定，旨在擔保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故債務人聲請返還因停止執行所提供之擔保物，須待無損害發生，或聲請人之債務人異議之訴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7年度聲字第530號民事裁定，為提供擔保聲請停止鈞院107年度司執字第69017號強制執行程序，曾提存新臺幣21萬元，並以鈞院107年度存字第299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相對人業已對擔保金執行受償完畢，應供擔保原因消滅，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提存書及民事裁定等件影本為證。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存字第2991號、107年度訴字第2455號及107年度司執字第69017號卷宗審核，查本件提存物之提存人係聲請人朱長生，非聲請人胡貴陽，是胡貴陽聲請返還提存物，即非適格之當事人，應予駁回。次查兩造間之債務人異議之訴業經判決確定，相對人就判決維持執行名義（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司票字第2001號）命聲請人給付部分（即10萬5,030元）亦已聲請執行本件擔保金受償，執行名義所示債權業獲全部受償，應認相對人未因停止執行而受有損害，按諸上開說明，本件應供擔保原因應已消滅。從而，聲請人朱長生聲請於10萬4,970元範圍內返還本件提存物，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因提存物業經強制執行，並經相對人收取而無從返還，即不應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